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会计从业人员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2 楼 58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学历与会计工作年限问题的通知》

六、办理条件

- 1、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通知中所列条件；
- 2、网上报名完毕并打印出《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3、报名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携带表格及相关证件原件到审核点进行报名现场审核；
- 4、个人相关证件原件及工作单位与信息表信息相一致。

七、申请材料

- 1、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3、毕业证原件；
- 4、报考会计高级会计师的还需提供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证书原件。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九、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每科次 56 元；收费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3]28 号）

十、咨询电话

0535-6119458